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於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https://zxgk.court.gov.cn/>)關注到(i)本公司被列為被執行人；及(ii)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曾鋒先生(「曾先生」)被採取限制消費措施。

根據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公佈的信息，昆明市呈貢區人民法院(「呈貢區人民法院」)在執行申請人貴州建工集團第四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建工第四建築公司」)申請執行本公司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一案中，因本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間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給付義務(執行標的：人民幣20,808,718元)，因此將本公司列為被執行人，限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先生不得實施以下高消費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費行為：(i)乘坐交通工具時選擇飛機、列車軟臥、輪船二等以上艙位；(ii)在星級以上賓館、酒店、夜總會、高爾夫球場等場所進行高消費；(iii)購買不動產或者新建、擴建、高檔裝修房屋；(iv)租用高檔寫字樓、賓館、公寓等場所辦公；(v)購買非經營必須車輛；(vi)旅遊、度假；(vii)子女就讀高收費私立學校；(viii)支付高額保費購買保險理財產品；及(ix)乘坐G字頭動車組列車全部座位、其他動車組列車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費行為。限制消費措施自限制消費令發出之日起生效，履行完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後解除。

就上述案件，本公司正在與相關當事人積極溝通，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事件進展，按照法律法規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為免生歧義，本公司謹此說明，上述案件並非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建工」）的訴訟案件的進展，就與貴州建工的訴訟案件，本公司正在與貴州建工商議相關款項現金支付的計劃。

上述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營運，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